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杜劉素珠

被告 李姿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要保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；第一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辦理終止契約，並將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3萬4077元（以實際解約數額為準）給付原告、第二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3萬4077元。觀諸上開訴之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03萬4077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3萬4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65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系爭保險契約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/保單號碼	保單生效日	繳款金額 (新臺幣)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	中壽新長安終身保險/Z000000000	91年12月2日	171萬1017元
2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	中壽美滿人生10年期-計畫二/Z000000000	91年12月2日	461萬1260元
3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	中壽得意年年終身保險十年期/Z000000000	92年8月12日	971萬1800元
合計				1603萬4077元